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和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1369	债券简称:	19 闽电 F1
债券代码:	155136	债券简称:	19 闽电 01
债券代码:	143946	债券简称:	18 闽电 Y1
债券代码:	143397	债券简称:	18 闽电 01
债券代码:	143042	债券简称:	17 闽电 01

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案件情况

案件一：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 01 民初 34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郑天从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被告与原告签订《购销合同》，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晖公司控制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完成涉诉交易活动。郑天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 01 民初 34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与被告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付款，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仲裁的标的	<p>(1) 被告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63440511.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0655627.28 元（以 63440511.8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为 84096139.14 元）。</p> <p>(2) 被告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被告承担。</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p>(1) 被告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62875627.77 元及借款利息（利息以 62875627.77 元为基数，按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p> <p>(2) 被告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天从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3) 被告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二项确定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担保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三) 履行或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 01 民初 343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申请执行内容	<p>(1) 请求按照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闽 01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执行被执行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郑天从尚未偿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2875627.77 元及借款利息（利息以 62875627.7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 5151085.81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为 3406050.274 元；之后的利息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p> <p>（2）请求强制被执行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郑天从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请求执行被执行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郑天从尚未支付的诉讼费 410538 元。</p> <p>（4）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玉和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天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鑫保利有限公司、郑天从承担。</p>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案件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赣 08 民初 12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p> <p>被告：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赣 08 民初 12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p>原告中建八局与益丰泰公司签署《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片准 6 代 TFTLCD 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建八局承建益丰泰公司厂房建设，被告益丰泰公司未按约付款，中建八局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与益丰泰公司解除合同，并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 194143941.91 元。同时，中建八局主张合力泰、文开福为实际控制人，适用公司人格否</p>

	<p>认，要求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诉讼/仲裁的标的</p>	<p>(1)原告中建八局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益丰泰公司签订的《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p> <p>(2)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71926519.46元；</p> <p>(3)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案涉工程款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p> <p>(4)被告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判令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p>	<p>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裁判结果</p>	<p>-</p>
<p>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p>	<p>-</p>

二、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和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